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金字〔2021〕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赣财金指〔2021〕13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） 万元。具体构成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1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

二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4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

奖补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

三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2130804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下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“转移性支出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待2022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2年度）》（附件4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请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做好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16〕171号）有关要求，于2022年1月底前向我科（金融监管科）报送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结算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资金）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
3.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）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
4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